

國立中山大學「國家講座」資源配合辦法

87.3.27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為獎勵本校學術發展，提昇本校學術水準，並根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 國家講座除教育部每年獎助新台幣一百萬元(含個人獎金五十萬元以下，及教學研究經費)，由本校西子灣文教基金或重點支援學術研究經費，每年配合獎助一百萬元，後者使用範圍限為儀器設備或教學研究所需之專兼任助理、業務、差旅費等，不包含個人獎金。獎助期限同國家講座設置期限(三年)。
- 三、 國家講座授課科目每學期一門即其開授之國家講座課程，授課時數得減至每週三小時，本項適用期限同國家講座期限。
- 四、 國家講座所需之研究實驗室空間，學校優先配合支援，必要時可不限系所空間規定，由研發處整合協調配合之。
- 五、 講座個人辦公室，如需要可終身保留使用。
- 六、 可優先分配本校宿舍，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。
- 七、 可使用專屬停車位。
- 八、 國家講座開授之課程，及其教學研究成果，由研發處指派專人協助製作 WWW 網路首頁提供外界參考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